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間」) 之未經審核的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集團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包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在內之中期報告書。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242,485	245,380
經營虧損	(18,505)	(23,3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9,834)	(22,366)
每股虧損 (港幣仙)	(9.35)	(10.5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242,0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報收之約港幣245,000,000元下降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虧損約為港幣19,0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港幣23,000,000元改善了約港幣4,000,000元，乃因本集團大部分營運所在地之業務有所復蘇及精簡業務後管理費用降低所致。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非經常性及一次性成本約為港幣3,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則約為港幣4,000,000元。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港幣20,000,000元，比較去年同期則約為港幣22,000,000元。

地氈業務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地氈業務之銷售額約為港幣234,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報收之約港幣230,000,000元增長2%。於亞洲之銷售額錄得最大增幅20%；由於美國若干客戶因加徵進口關稅及中美貿易戰帶來的不明朗因素而延遲採購，致美國之銷售有所下降，從而抵銷大部分增幅。於歐洲、中東及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3%。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幾乎所有業務分部及地區之毛利率均取得鼓舞性改善。

製造業務

有賴僱員技能水平提升，廈門新工藝工作坊之產能持續增長。隨著產能日漸接近規劃，管理層現重點關注持續改善效率、生產力及物料使用率。

非地氈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為太平於美國從事染紗業務之附屬公司Premier Yarn Dyers，佔總銷售額約3%。該業務於本年度上半年並未產生溢利，蓋因主要客戶終止外包安排並將該業務轉回內部，導致銷售額大幅減少。

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獲得的訂單量稍好於上半年，且正常的季節性變化意味著下半年表現通常較為強勁。本集團預計交易量及業績表現將開始迎頭趕上，且非經常性及一次性成本將繼續減少。

由於美洲是太平的最大市場，而太平之生產則位於中國境內，故貿易局勢仍為關注重點。關稅提高將不斷影響業務發展，但目前已採取緩解措施，且本集團亦會繼續開拓新市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產生之資本開支合共約為港幣6,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33,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之總賬面淨值約為港幣407,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17,000,000元)。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負責統籌集團整體之融資及現金管理活動，並且通常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動及透過各附屬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包括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定期存款)約為港幣6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3,000,000元)及並無無抵押銀行借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美國、歐洲及中國擁有海外業務。由於本集團把該等海外業務之投資視作永久權益，故換算該等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額對現金流並無影響，並在儲備中處理。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元及歐元計算，少量以多種其他貨幣計算。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僱員總人數為798人，二零一八年年底則為829人。

僱員薪酬以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考慮其工作表現作年度獎勵，以獎賞及鼓勵個別僱員之表現。

年內人力資源之首要工作是於重大重組期間維持穩定及挽留人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整體或然負債約為港幣3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00,000元)。

持有待售之資產

持有待售之資產指我們於Philippine Carpet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PCMC」)持有之少數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PCMC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位於馬尼拉的主要物業資產，且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完成。於是項出售後，PCMC將予關閉及所得款項將分派予股東，這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作實。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2)
收益	3	242,485	245,380
銷售成本		<u>(108,644)</u>	<u>(109,532)</u>
毛利		133,841	135,848
分銷成本	4	(86,846)	(88,496)
行政開支	4	(66,543)	(84,470)
其他收益－淨額	5	<u>1,043</u>	<u>13,785</u>
經營虧損		<u>(18,505)</u>	<u>(23,333)</u>
融資收入		20	423
融資成本		<u>(2,071)</u>	<u>(6)</u>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6	<u>(2,051)</u>	<u>41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556)	(22,916)
所得稅開支	7	<u>(14)</u>	<u>(2,418)</u>
期內虧損		<u>(20,570)</u>	<u>(25,334)</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834)	(22,366)
非控股權益		<u>(736)</u>	<u>(2,968)</u>
		<u>(20,570)</u>	<u>(25,334)</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以每股港幣仙列示)			
基本／攤薄	9	<u>(9.35)</u>	<u>(10.54)</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2)
期內虧損	(20,570)	(25,334)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2,124)</u>	<u>(1,562)</u>
期內之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2,124)</u>	<u>(1,562)</u>
期內之全面虧損總額	<u><u>(22,694)</u></u>	<u><u>(26,896)</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875)	(23,747)
非控股權益	<u>(819)</u>	<u>(3,149)</u>
	<u><u>(22,694)</u></u>	<u><u>(26,89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2)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6,725	27,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733	267,574
在建工程		108,139	107,893
無形資產		12,855	15,064
預付款	10	5,351	5,816
使用權資產		83,846	—
租賃應收款項		3,285	—
		<u>499,934</u>	<u>423,485</u>
流動資產			
存貨		91,277	83,6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95,481	111,936
租賃應收款項		4,102	—
即期所得稅資產		3,776	3,7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3	3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094	93,008
		<u>255,123</u>	<u>292,770</u>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17,192	17,192
		<u>272,315</u>	<u>309,962</u>
總資產		<u><u>772,249</u></u>	<u><u>733,44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219	21,219
儲備金		273,658	275,699
保留盈利		121,851	141,669
		<u>416,728</u>	<u>438,587</u>
非控股權益		<u>19,449</u>	<u>20,268</u>
總權益		<u>436,177</u>	<u>458,85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25	2,225
退休福利責任		3,412	3,460
租賃負債		62,977	-
		<u>68,614</u>	<u>5,68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	135,005	183,687
合同負債—預收按金		97,428	83,164
衍生金融工具		4	25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60	1,805
租賃負債		33,561	-
		<u>267,458</u>	<u>268,907</u>
總負債		<u>336,072</u>	<u>274,592</u>
總權益及負債		<u>772,249</u>	<u>733,447</u>
流動資產淨額		<u>4,857</u>	<u>41,0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4,791</u>	<u>464,54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重新估值所產生的公平值列入損益而作出修訂。

2. 會計準則之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如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新準則及修訂乃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發展事項對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本集團當期或往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租賃期限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則除外。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大致維持不變。

本集團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按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的款額計算使用權資產，並按任何預付或應計的租賃付款額作出調整。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導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權益結餘出現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港幣100,000,000元，而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約為港幣34,000,000元及港幣80,000,000元。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董事會審閱用作評核業績及資源分配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董事會按下列地區評估表現：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及美洲。

董事會根據分部業績評核營運分部之表現。分部業績指各業務分部之經營溢利／虧損以及於評估分部表現時視為相關的收入／開支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 中東及 非洲 港幣千元	美洲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46,890	102,430	93,165	-	242,485
生產成本 ¹	(17,090)	(48,136)	(42,689)	-	(107,915)
分部毛利	<u>29,800</u>	<u>54,294</u>	<u>50,476</u>	<u>-</u>	<u>134,570</u>
分部業績	9,966	368	(10,830)	-	(496)
未分配開支 ²					<u>(18,009)</u>
經營虧損					(18,505)
融資收入					20
融資成本					<u>(2,07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556)
所得稅開支					<u>(14)</u>
期內虧損					<u>(20,570)</u>
資本開支	(4,273)	(997)	(677)	-	(5,9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76)	(1,356)	(2,076)	(2,331)	(12,139)
土地使用權攤銷	(312)	-	-	-	(312)
無形資產攤銷	(2,102)	-	(65)	-	(2,167)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	-	1,696	99	-	1,79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 中東及 非洲 港幣千元	美洲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39,083	99,532	106,765	–	245,380
生產成本 ¹	<u>(17,186)</u>	<u>(45,654)</u>	<u>(49,126)</u>	<u>–</u>	<u>(111,966)</u>
分部毛利	<u>21,897</u>	<u>53,878</u>	<u>57,639</u>	<u>–</u>	<u>133,414</u>
分部業績	(10,036)	2,687	(3,267)	–	(10,616)
未分配開支 ²					<u>(12,717)</u>
經營虧損					(23,333)
融資收入					423
融資成本					<u>(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916)
所得稅開支					<u>(2,418)</u>
期內虧損					<u>(25,334)</u>
資本開支	(31,692)	(428)	(1,300)	–	(33,4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02)	(1,328)	(2,413)	(35)	(10,878)
土地使用權攤銷	(331)	–	–	–	(331)
無形資產攤銷	(2,101)	–	(65)	–	(2,166)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u>–</u>	<u>305</u>	<u>(315)</u>	<u>–</u>	<u>(10)</u>

附註：

- 生產成本由工廠之銷售成本、運輸及行政開支(被分類為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組成。
- 未分配開支包括本集團之企業開支及收入。

4.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79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39	10,878
土地使用權攤銷	312	331
無形資產攤銷	2,167	2,166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1,795)	10
存貨減值撥備	718	476
撇銷壞賬	593	114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2)
轉讓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263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00	(2,16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更之收益	45	1,09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1)
政府補貼	—	1,269
資訊技術服務收入	—	3,306
出售商業品牌業務收取之相關收入	—	5,959
其他	(665)	5,039
	<u>1,043</u>	<u>13,785</u>

6.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2)
融資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20	423
融資成本—租賃利息支出—淨額	(2,071)	—
融資成本—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6)
	<u>(2,051)</u>	<u>417</u>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八年：16.5%) 稅率計提撥備。海外溢利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相應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及海外	14	2,115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	303
所得稅開支	<u>14</u>	<u>2,418</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千元)	<u>(19,834)</u>	<u>(22,36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12,187</u>	<u>212,187</u>
每股基本虧損(港幣仙)	<u>(9.35)</u>	<u>(10.54)</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擁有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56,724	71,986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5,634)	(9,448)
貿易應收款－淨額	51,090	62,538
預付款	15,487	11,934
應收增值稅	17,268	23,630
租賃按金	5,545	5,645
其他應收款	11,442	14,005
	<u>100,832</u>	<u>117,752</u>
減：預付款非流動部分	(5,351)	(5,816)
	<u>95,481</u>	<u>111,936</u>

其他應收款計入預付款非流動部分約為港幣5,35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816,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視乎客戶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而定。於財政期間截止日，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23,732	36,197
31天至60天	7,755	7,070
61天至90天	3,876	4,305
91天至365天	15,798	14,608
365天以上	5,563	9,806
	<u>56,724</u>	<u>71,986</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20,939	42,301
應計開支	59,380	78,082
其他應付款	54,686	63,304
	<u>135,005</u>	<u>183,687</u>

於財政期間截止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6,465	12,526
31天至60天	4,211	15,278
61天至90天	1,985	5,021
90天以上	8,278	9,476
	<u>20,939</u>	<u>42,301</u>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實行優良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訂有別的是，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並無指定年期。然而，本公司相關之公司細則規定，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相符一致。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因其他事務纏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樂德先生及李國星先生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所採用之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之行為守則(「太平守則」)，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同等嚴謹。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接受特別查詢，且彼等確認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均遵守《標準守則》及太平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一致。根據該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包括向董事會推薦外聘核數師之任命、重新任命及免職、批准核數費用及審閱核數範圍)、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並已就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書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pingcarpets.com)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高富華

行政總裁

溫敬賢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溫敬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薛樂德先生、榮智權先生、李國星先生、丹尼·葛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梁國輝先生、包立賢先生。